

#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二次 次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

## 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泰康裕泰债券		
基金主代码	006207	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9 年 3 月 14 日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基金托管人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24 年 11 月 25 日	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的第二次分红	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泰康裕泰债券 A	泰康裕泰债券 C	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06207	006208	
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 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.1511	1.1453
	基准日 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95,994,787.39	34,768,684.26
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 份基金份额）	0.5709	0.5681	

## 2.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24 年 12 月 2 日
除息日	2024 年 12 月 2 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24 年 12 月 3 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。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1、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，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4 年 12 月 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。

	2、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,2024 年 12 月 4 日起可以查询、赎回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国家税收规定,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,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1、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 2、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,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。

注:(1)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。

(2)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《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### 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,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(2)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,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。

(3)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([www.tk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tkfunds.com.cn))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(400-189-5522)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。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,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(不含权益登记日),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(不含权益登记日)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

(4)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,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,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(更新)等法律文件,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29 日